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涂振连、赵阿平、单少芳
2017 年 10 月 26 日